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8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01元/股),将触发"新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新星转债"。

一、"新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8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01元/股),将触发"新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新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36,79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2%减少至6.2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海")、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二号楼4楼B504				
	名称2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名称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二号楼4楼B5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并购成长	集中竞价	2021/8/11-2021/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881	0.4366%
	高投鑫海	集中竞价	2021/8/11-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2,044,066	0.4867%
	人才基金	集中竞价	2021/8/11-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322,100	0.0767%
	/	合计	/	/	4,200,047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并购成长	持有股份	14,561,640	3.47%	12,727,759	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1,640	3.47%	12,727,759	3.03%
高投鑫海	持有股份	12,134,880	2.89%	10,090,814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880	2.89%	10,090,814	2.40%
人才基金	持有股份	3,640,320	0.87%	3,318,22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320	0.87%	3,318,220	0.79%
合计	持有股份	30,336,840	7.22%	26,136,793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36,840	7.22%	26,136,793	6.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0%)的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1年10月26日,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席中夏 信息披露义务人2:席冰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席中夏(A股)	434.80	2.00	
席冰(A股)	0	0	
合 计	434.8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1,612.40	7.42	1,177.60	5.42
席冰	758.00	3.49	758.00	3.49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0	10.90	1,935.60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40	10.90	1,935.60	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0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席中夏
信息披露义务人2:席冰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誉曦")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81.6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股东哈尔滨誉曦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就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5日,哈尔滨誉曦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誉曦	合计持有股份	35,876.4349	17.6973	35,876.4349	17.6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6.4349	17.6973	35,876.4349	17.6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哈尔滨誉曦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

2、哈尔滨誉曦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哈尔滨誉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哈尔滨誉曦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哈尔滨誉曦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7-9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7-9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1-9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新城园区业务	14.69	10.74	-72.83%	-79.96%	58.60	54.20	-77.55%	-78.21%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43.15	32.41	-61.65%	-63.94%	118.04	82.87	-61.82%	-63.18%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14.04	13.36	-5.90%	-7.06%	30.70	28.58	0.28%	-4.33%
	合计	71.88	56.51	-60.40%	-64.20%	207.33	165.65	-65.49%	-67.11%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4.04	15.79	-78.63%	-82.48%	93.12	63.97	-71.67%	-71.57%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7-9月销售面积(万㎡)	1-9月销售面积(万㎡)	7-9月结算面积(万㎡)	1-9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5,770,854.72	5,484.38	4.80	11.03	10.04	83.17
2.环南京	5,300,015.61	665.60	2.87	9.01	4.08	17.80
3.环杭州	4,185,000.91	525.05	4.69	27.87	6.92	29.66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46	0.58	1.98	7.24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3.52	14.65	5.46	17.79
6.环武汉	3,564,014.01	433.84	5.67	19.56	9.50	12.94
7.环广州	853,677.10	39.41	0.23	1.35	9.40	9.40
8.环成都	112,788.17	20.01	0.03	0.08	0.04	3.11
9.其他区域	2,483,589.65	399.53	1.76	8.99	0.25	21.62
合计	55,593,709.33	8,236.11	24.04	93.12	47.67	202.73

备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等;环成都区域主要包括成都、蒲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1年1-9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1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76.81	64,647.51	82.59%	1,648.47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152.16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0.70	4,505.96	39.80%	524.73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67	4,858.67	100.00%	121.15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75	732.76	22.65%	79.2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20.00	30,605.52	68.44%	1,105.62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8.22	9,086.42	75.98%	88.17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82.07	12,222.14	57.70%	191.65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2,586.09	84.91%	1,107.02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20,148.31	90.03%	249.55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3.45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29	410.29	100.00%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062.01	72.44%	5.47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233.69	2,660.38	62.84%	14.18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051.50	91.08%	453.69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2.05	28,295.02	75.01%	512.25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17.77	72,050.61	49.58%	1,262.79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48,499.14	49.15%	666.83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48.15	71,543.12	82.00%	886.09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49.50	16,482.94	50.48%	62.92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1,029.32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6,218.46	71.81%	673.07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5,772.41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394.04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7,881.90	6,341.62	80.46%	237.28
总计		1,072,458.04	799,856.54	74.58%	17,241.5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在徐海滨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其配偶郭长兴先生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60,000股,其卖出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及其配偶郭长兴先生就此事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

郭长兴先生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8.187元,成交金额人民币9,496,860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价(元)
2021年10月22日	150,000	8.057	1,208,550.00
	150,000	8.089	1,213,350.00
	200,000	8.102	1,620,400.00
2021年10月25日	120,000	8.301	996,120.00
	130,000	8.280	1,076,400.00
	130,000	8.260	1,073,800.00
	80,000	8.223	657,840.00
	100,000	8.232	823,200.00
	100,000	8.272	827,200.00
合计	1,160,000	8.187	9,496,860.00

由于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为窗口期,上述交易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03,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即刻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事先并不知晓郭长兴先生此次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且因徐海滨女士工作繁忙,由于疏忽并未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下发的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提示函》告知郭长兴先生,郭长兴先生对窗口期期间不知情。徐海滨女士并未向郭长兴先生透露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郭长兴先生上述违规交易系个人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郭长兴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交易公司股票属于违规行为。在此,公司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及其配偶郭长兴先生就本次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遵守规定、规范操作,并再次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徐海滨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4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功竞得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拍简要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土控")成功竞得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泽置业")95%股权。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联合参与竞拍地产三林9号地块的议案。本次竞拍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竞拍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195,903,323.53元,公司出资6,290,518,556.35元受让淞泽置业49%股权及相应债权,世博土控出资5,905,384,767.18元受让淞泽置业46%股权及相应债权。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本次竞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世博土控(双方合并简称"联合竞买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滨江")持有的淞泽置业95%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570,802,440.05元)及转让方对淞泽置业债权(对应债权10,625,100,883.48元),总金额为12,195,903,323.53元。其中,公司出资6,290,518,556.35元受让淞泽置业49%股权及相应债权,世博土控出资5,905,384,767.18元受让淞泽置业46%股权及相应债权。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世博土控与三林滨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世博土控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0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市政府委托,开发和经营管理世博会控制区域的地块,世博会工程配套商品房、世博会场址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投资、建设、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世博土控总资产38,032,639,757.91元 ,净资产18,726,433,651.07元,营业收入2,781,384,095.94元,净利润247,167,300.02元。(已经审计)

三、股权出让方介绍

名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石材养护,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林滨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林滨江总资产27,913,230,758.73元 ,净资产3,927,495,651.03元,营业收入552,522.94元,净利润-53,563,370.51元。(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厨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服饰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灯具的销售,验光配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淞泽置业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淞泽置业拥有三林9单元地块的开发经营管理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受让的交易标的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淞泽置业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1,197,951,047.61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1,191,965,322.65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985,724.96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845,441,575.33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1,191,965,322.6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53,476,252.68元,增值1,647,490,527.72万元。

2、三林9单元地块基本情况

三林9单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以西的中环与外环之间,具体由四幅宗地组成。其中05-11、05-14、06-07东西相连,东至济阳路,北至润林路,西至晨眺路,南至凌兆西路,08-02与06-07南北相连,东至济阳路,北至凌兆西路、西至东育路、南至晴阁路。前述四地块计容面积合计360,845㎡。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

转让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2: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65,877万元,其中受让方1已支付188,715.505263万元,受让方2已支付177,161.494737万元。上述保证金在受让方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后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竞价保证金外的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853,713.332353万元及交易手续费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受让方1应支付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40,336.350372万元,受让方2应支付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13,376.981981万元。

3、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扣除保证金,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六、本次交易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项目储备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交易对象不特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钟主持。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联合参与竞拍地产三林9号地块的议案(编号:2021-08),关联董事李钟、王政、严明勇回避表决。本次竞拍总额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暂缓披露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待竞拍结果确定后予以披露。

七、本次竞拍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上述项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关联方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193万元,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披露指南要求,现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部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收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116.03	主要系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11.36	主要系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6.07	主要系报告期《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6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增加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9.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0.01	主要系未付员工租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3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大幅度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1.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亦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81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2.86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7.2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获得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较大数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1.03	主要系2021年收到上市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3.86	主要系对外捐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收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增加,所付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	主要系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亦相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5	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收到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6	主要系本年度借款金额较小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本年未偿还债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6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更正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40	主要系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材料销售同比增加5,338万元,同比增长79.63%;蒸发源设备销售同比增加1.55亿元,同比增长1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3.17	主要系销售收入、其他收益、理财收益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8亿元,同比增长119.40%;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同比增加987万元,同比增长147.26%;理财收益同比增加1,7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82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70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上升,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05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05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09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1.26	主要系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材料销售同比增加2,247万元,同比增长102.17%;蒸发源设备销售同比增加8,6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44.84	主要系销售收入、理财收益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09亿元,同比增长491.26%;理财收益同比增加5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16.35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30.00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30.00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9.49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46.45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684万元,而本期营业收入增加1.09亿元,研发投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4,000	234,000	2021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063、2021-065)。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债权人自2021年8月1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10月1日,申报期间已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冯国杰等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调整后为23.40万股),回购价格为8.51元/股(调整后为6.4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43.90万股(调整后为707.0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调整为707.07万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585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2,217	4.11	-234,000	43,448,217	4.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812,408	95.89	0	1,018,812,408	95.91
合计	1,062,494,625	100.00	-234,000	1,062,260,625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